

公共卫生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实践技能考试实施方案

（2019 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按照《公共卫生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试大纲》，制定本实施方案。本方案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公共卫生类别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应在符合要求的实践技能考试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中按要求进行。

一、基地建设要求

（一）设置要求。

1. 设置原则。

考区负责本辖区基地的规划与建设。基地设置情况须按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办理。

考区应按照考生人数和区域统筹规划基地布局，每个考区只建设 1 个基地。

基地原则上依托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考区所在地城市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高等医学院校和考试机构等设立。

2. 组织架构。

基地依托单位的主要领导担任基地主任。基地主任在考区或考点领导下负责基地建设和考试组织实施。基地设置考务办公室，配备办公室主任1名，考务人员若干。

(二) 制度要求。

基地应遵照国家、考区、考点有关文件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保密管理制度（包括试卷保管、使用、回收等各流程的管理要求）、考官执考制度（包括考官执考考勤、安全保密承诺、考官执考工作要求、考官执考工作评价办法和考官执考工作纪律等）、考务管理制度（各类人员工作职责、工作规程、工作纪律；考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界定与处理要点，违法、违纪、违规事件处理工作程序，违法、违纪、违规证据固定和保管办法，考试突发状况应对处置办法等）。考前制订基地具体考试工作方案，确定工作任务、分工、路径、要求等。

(三) 人员要求。

基地工作人员包括考官、考务人员和保障人员，应按照国家《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管理办法》进行遴选。

1. 考官。

考区设1-2名首席考官，每年确定1名为考区执行首席考官；每个基地设基地总考官1名（考区仅设1个基地的，可由首席考官兼任）；每考站设1名考站主考官；每考站可

设若干考组，每考组设 1 名考组主考官和至少 1 名考组考官。

(1) 首席考官：负责所在考区实践技能考试的考官培训与考试的全面业务工作，协调解决考试过程中本考区发生的疑难问题。

(2) 基地总考官：负责所在基地实践技能考试的业务工作，指导执考工作，协调解决考试过程中本基地发生的疑难问题。

(3) 考站主考官：负责所在考站实践技能考试的执考工作，协调解决考试过程中本考站发生的疑难问题。

(4) 考组主考官：负责所在考组实践技能考试的执考工作，协调本考组考官按照评分标准对考生应试情况予以评分。

(5) 考组考官：负责执考并对考生应试情况提出评分建议。

2. 考务人员。

基地应配备基地主任、考务办公室主任、考务办公室考务人员、保密人员、巡考人员、引导人员、成绩录入人员等。其中，巡考人员、引导人员应根据考生规模和考组数配备。

(1) 基地主任：全面负责所在基地的考试工作。

(2) 考务办公室主任：负责所在基地的考务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

(3) 考务办公室考务人员：负责所在基地的具体考务组织实施工作。

(4) 保密人员：负责考试资料的领取、运输、保管、分发、回收和销毁等保密工作。

(5) 巡考人员：负责巡视考试指定区域内秩序，监督保密制度落实及考风考纪管理情况。

(6) 引导人员：负责引导考生按照指定路径和程序进行考试，并传递有关资料；引导和传递资料过程中应按照要求使用标准用语和手势，不得与考生闲谈，不得打开所传递资料。

(7) 成绩录入人员：负责《考生评分表》的成绩核对和录入，并确保成绩录入准确无误。

3. 保障人员。

基地应配备医护人员、保卫人员、维护人员和监控室管理人员等。

(1) 医护人员：负责对考试实施过程中发生疾病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医疗救治。

(2) 保卫人员：负责维护考试秩序，保障安全。

(3) 维护人员：负责考试相关设备器材的维护，有关耗材准备和补充等。

(4) 监控室管理人员：负责监控信息的查看和监控设备的使用与维护。

（四）场地要求。

公共卫生类别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按照考试设计分考站（考组）设置。考试场所应严格封闭，引导标志清晰明确，保证考生在考站间单向流动，行进路线独立不交叉。考试场所应安静、明亮、宽敞、舒适，有电源、水源、防暑降温设备、监控设备、防作弊设备、消防设备及安全通道。

应按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管理办法》设置试卷保密室、考试场所监控、基地出入口、基地候考室、考站候考室、考站、考务办公室、成绩录入室、纪检督查室等功能区域。

1. 试卷保密室。

基地设试卷保密室，用于存放考试全程所需资料。试卷保密室须符合《国家医学统一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具备由市级及以上保密部门验收合格的保密资质。

2. 考试场所监控。

试卷保密室、考室、成绩录入室等考试场所均应配备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码流率要求：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视频分辨率高清 1280×720 及以上，画幅 16:9。应独立设置中央监控室，配有桌椅、监控显示器。确保试卷保密室监控无死角，考室内考生操作位置在监控视角中心，成绩录入室所有工作人员在监控范围内，监控不得摄录试卷内容。视频资料由基地所在考点至少保存 1 年。

3. 基地出入口。

基地周边主要路口应张贴路标指引。基地出入口应设有警戒线，并有保卫人员值守。基地入口处应悬挂横幅或电子屏，应有醒目路标；设置签到处、物品存放处、安检区（配备金属探测仪、身份证识别仪等防作弊设备，进行身份核验），并有专人负责。显著位置张贴或摆放《考试规则》、《考试流程》、《考站分布图》、《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涉考内容）等，设置举报箱并公布举报电话。

4. 基地候考室。

基地候考室应设在基地入口处附近，候考室面积足够容纳候考考生。候考室配备考务人员，负责考生信息核对，解答考生疑问。张贴或播放考生须知的信息，配备饮水设备、急救药箱。设立抽取题卡号工作台，配备考务人员，协助考生分别抽取各考站题卡号。按照国家统一方式应用计算机抽取题卡号。

5. 考站候考室。

每考站均需独立设置候考室或候考区域，配备座椅。开放式候考区域应有明确的区域标志，所处区域应不与本考站已考完考生的行进路线交叉，与本考站考室互不干扰。

6. 考站。

各考站应分别设置在相对独立的区域或房间，标识清

楚。考生在各考站间单向流动不交叉。每考站根据需要设置若干考组，互不干扰。

第一考站各考组设置独立房间，适合考官执考与考生操作，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

第二考站各考组设置独立房间，适合考官执考与考生口述答题，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

第三考站各考组间相对独立，适合考官执考与考生操作，现场检测和样品采集区域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个人防护和卫生处理区域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

7. 其他考务场所。

考务办公室、成绩录入室、纪检督查室应独立设置，并有专人负责。

(五) 设备器材要求。

各考站设备器材具体要求（见附 1）。

二、考试设计

实践技能考试重点考查应试者对基本公共卫生技能和相关临床技能的掌握情况、实际操作水平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理论和知识分析解决公共卫生实际问题的能力。考查内容包括公共卫生职业素质、临床基本操作技能、公共卫生案例分析和公共卫生基本操作技能四个部分。其中，将公共卫生职业素质的考核融合到各考站中进行。第一考站（临床基本操作技能）和第三考站（公共卫生基本操作技能）考核应试者的实际操作能力，第二考站（公共卫生案

例分析)考核应试者的公共卫生案例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试采用多站式考试方式。考生按照考试设计方案(见附2)要求完成考试。

三、考试实施

(一) 考官管理。

实践技能考试按照严格标准、质量优先原则进行考官遴选、培训、考核、聘任及管理。

1. 考官遴选。

考区、考点应按照考官条件(见附3),兼顾专业结构匹配、来源分布均衡、综合素质过硬等原则遴选考官。考区建立“实践技能考试考官库”,对考官信息进行统一管理。

2. 考官培训。

考官实行两级培训制。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负责组织对首席考官的培训和基地总考官的轮训。经培训并考核合格的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考区负责组织对考站主考官、考组主考官和考组考官的培训。经培训并考核合格的由考区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培训采取授课和模拟考试等方式进行,内容包括保密要求、考官执考、评分以及质量控制等。合格考官纳入“实践技能考试考官库”管理。参加培训的考官人数应多于实际需要。

考区应根据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编制的规范化培训教程

和培训要求，制定本考区的考官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确保培训质量。考区应及时将考官培训计划、培训记录和考核结果归档备查。

3. 考官聘任。

考官经培训并考核合格方能聘任。考区统一聘任考官，颁发考官证。考区应及时将考官聘任名录（见附 4）签章后报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备案。考官证有效期 3 年，期满后需经再次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续聘。

4. 执考要求。

考官必须依法执考，规范执考。考官业务熟练，掌握所考查的知识、技能和操作，对评分标准掌握准确，评分科学公正。考官须穿白大衣并佩戴考官证，考前核验考生身份，在执考过程中应使用评分标准当中的规范用语，注意倾听考生回答问题，仔细观察考生操作。在考生出现以口述代操作的情况时，考官应及时制止。考官应共同协商评分，规范填写评分表，确保字迹清晰。如因书写错误必须修改的，应由本考组考官在修改内容处杠改，并共同签署姓名和时间。对考试过程中的突发情况应及时报告，妥善处置。

5. 纪律要求。

考官在执考过程中严禁携带通讯工具，应注意保护考试材料，避免泄露；严禁违规更换试题和更改考试成绩；严禁单人执考，不得干扰、指导考生作答；无提示、追

加、启发性提问；不得对考生作答情况进行点评；不得随意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严禁“人情分”；考试成绩公布前严禁透露考试结果；不得组织、参与任何形式的考生应试培训、教材编写等活动。考官须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考区负责对考官的监督管理，对于违反考试纪律，不按规定执考，甚至参与考试作弊的考官，一经查实，取消考官资格，并按照规定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理，通报所在单位。考官违规行为及处理结果及时报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备案。

（二）考务管理。

考区、考点应按要求认真做好考试组织实施工作，保证质量。

1. 考前准备。

根据基地考生人数、考试时间确定考组数、考官和考务人员人数，各考站考组数匹配适当，考试效率相当。

根据各考站专业要求，选聘匹配考官，确定考务人员，按要求进行培训，明确各自职责。考官和有关考务人员须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见附5）。

在考场周边和基地出入口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线，并有保卫人员值守；在基地周边主要路口和各考站张贴路标指引；在考试场所显著位置张贴考生须知等；公布举报电话。

基地应准备各考站的场地、设备器材和有关物品，配

备信号屏蔽仪、金属探测仪、身份证识别仪等防作弊设备及监控或录像设备，并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2. 有关材料的报送。

考区、考点在考务管理系统中填报基地信息，根据考试时间设置考生数、考组数，并按规定报送考试材料用量和接收地址。

3. 考试资料的保密管理。

考区、考点、基地应设试卷保密室。试卷保密室应符合《国家医学统一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管理办法》要求。

考区、考点、基地应按照《国家医学统一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管理办法》接收、保管并发送（发放）实践技能考试保密材料。实践技能考试保密材料考前存放在考点试卷保密室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考区、考点、基地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医学统一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管理办法》落实试卷保密室 24 小时双人值班。

每天考试结束后，考试材料应按要求回收、存放于试卷保密室。考试材料交接双方均应 2 人以上，交接签字手续齐全。

全部考试结束后，考试材料清点交接无误，按照《国家医学统一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管理办法》销毁。

4. 考站管理。

基地应根据合理布局、优化流程的原则设置考站，确保考生在各考站间单向流动不交叉。基地主任和考站主考

官应协调各考站考试工作有序进行，调配使用有关设备器材。在安排考官时，应兼顾考官的专业搭配。考官应相对固定，避免频繁调换。

基地主任、基地总考官要监督考务人员和考官按照职责开展工作。上岗期间，考官和考务人员须着装整洁，佩戴标识清楚。手机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应统一管理。对于违纪违规的考生、考官和考试工作人员，应及时按照规定予以报告和处理，对于违法人员应及时移交公安部门处置。

5. 考试监督检查。

考区在实践技能考试期间须向基地派驻巡考人员，监督执考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考区值班人员。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实践技能考试保密和考风考纪管理进行督导检查。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组织对实践技能考试工作进行评估。

6. 考试成绩管理。

实践技能考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60 分合格。

实践技能考试应严格成绩管理。基地在考点监督下，于当天考试结束 24 小时内完成考生成绩录入，考区于全部考试结束 72 小时内 在考务系统中完成考生成绩上传。各考站评分结束后，不得更改《考生评分表》中的考试成绩。成绩录入应双人双核，确保准确无误。考官与考试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泄露、更改考生考试成绩。

成绩录入完成后，《考生评分表》应在考区或考点密封

保存至少 1 年。

报送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用量前，如发现考生成绩录入错误，应逐级上报，经考区核对《考生评分表》，考区主任审批同意后，报国家医学考试中心修改。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将适时对成绩管理情况进行备份与检查。

7. 舆情监测及值班。

考区、考点在考前应安排专人负责舆情监测和考试监督，做好考试值班工作并上报《值班人员安排表》。

8. 加强部门联动配合。

考区、考点应提前协调公安、无线电和保密部门，加强配合，落实保密管理措施，有效管控考场周围环境，查处考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确保考试安全、公平、公正。

9. 制定应急预案。

考区、考点和基地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附：1. 考站设备器材要求（公共卫生类别）

2. 考试设计方案（公共卫生类别）

3. 考官条件（公共卫生类别）

4. 考官聘任名录

5. 安全保密责任书

附 1

考站设备器材要求

(公共卫生类别)

第一考站（临床基本操作技能）

序号	物品名称与型号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模拟人	带有显示急救效果仪表，能做口对口呼吸	1个	体格检查可由标准体检者担任
2	桌椅		若干	用于考官评分、考生备考和操作
3	物品摆放台		1张	台面应不少于 1.5 平方米
4	诊断检查床		1张	用于体格检查操作
5	床单		1个	放置于诊断检查床上
6	枕头		1个	放置于诊断检查床上
7	计时器		1个	用于考官计时
8	听诊器		1个	
9	台式血压计	水银	1个	
10	血压臂		1个	可以由考官或标准体检者担任
11	体温计		3个	
12	手电筒		1个	
13	直尺、皮尺		各 1 个	
14	叩诊锤		1个	
15	无菌棉球、棉签、纱布		若干	耗材
16	液体石蜡棉球		若干	耗材
17	压舌板		若干	耗材
18	手套、指套		若干	耗材
19	体重身高测量仪		1个	放置地板上
20	医疗废物专用袋		若干	耗材
21	消毒液		1瓶	洗手液，操作前消毒洗手用
22	记录笔		若干	用于考官评分及考生答题
23	铅笔		若干	
24	橡皮擦		若干	
25	记录纸		若干	

第二考站（公共卫生案例分析）

序号	物品名称与型号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桌椅		若干	用于考官评分和考生答题
2	计时器		1个	用于考官计时
3	记录笔		若干	用于考官评分及考生答题
4	铅笔		若干	
5	橡皮擦		若干	
6	记录纸		若干	

第三考站（公共卫生基本操作技能）

序号	物品名称与型号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桌椅		若干	用于考官评分和考生答题
2	记录笔		若干	
3	铅笔		若干	
4	橡皮擦		若干	
5	记录纸		若干	
6	计时器		1个	用于考官计时
7	自来水及下水口或模拟自来水装置		1套	含上下水装置及接废水的容器
8	标签纸		若干	耗材
9	模拟用记录单		若干	耗材
10	医疗废物专用袋		若干	耗材
11	记号笔		若干	

一、生活饮用水采样

序号	物品名称与型号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物品摆放台		1 张	台面不少于 1.5 平方米
2	聚乙烯采样瓶	500mL、 1000mL	各 1 个	
3	玻璃采样瓶	500mL、 1000mL	各 1 个	
4	棕色玻璃瓶	125mL/250mL	1 个	
5	固体氢氧化钠	300g	1 瓶	可用食盐代替，装入 500g 规格的塑料广口 试剂瓶内
6	硝酸	300mL	1 瓶	用 300mL 自来水代替 硝酸、硫酸、盐酸， 分别装入 500mL 玻璃 瓶内
7	硫酸	300mL	1 瓶	
8	盐酸	300mL	1 瓶	
9	硝酸（1+9 硝酸， 含重铬酸钾 50g/L）	300mL	1 瓶	用 300mL 自来水 +0.15g 重铬酸钾，装 入 500mL 玻璃瓶内
10	固体硫代硫酸钠	300g	1 瓶	可用食盐代替，装入 500g 规格的塑料广口 试剂瓶内
11	塑料或金属勺	16cm 以上	1 个	
12	洗耳球	60mL、90mL	各 1 个	
13	刻度吸管	2mL、5mL、 10mL	各 2 支	
14	称量纸	10cm×10cm	若干	耗材
15	外包无菌纸带盖广 口磨口无菌瓶	500mL	2 个	
16	内装可燃烧酒精的 酒精灯	常用大小	1 个	
17	模拟酒精棉球	存放在 250mL 广口瓶内	1 瓶	耗材
18	火柴/打火机		1 盒/ 1 个	耗材
19	无菌镊子	14cm 以上	2 把	放置在无菌容器中
20	pH 试纸	pH 1-14	1 包	耗材

二、空气采样

序号	物品名称与型号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物品摆放台		1 张	台面不少于 1.5 平方米
(一) 富集法采集空气样品				
2	温湿度计	数显式	1 个	贴检定或校准标识
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1 个	贴检定或校准标识
4	三脚架		2 个	放置大气采样器
5	大气采样器	双泵或单泵	2 台	贴检定或校准标识，配置电源连接线
6	乳胶管或硅橡胶管	20cm-25cm 以上	若干	连接采样管与缓冲瓶
		30cm-40cm 以上	若干	连接缓冲瓶与采样器
7	大泡吸收管	10mL	2 支	无色，内装 10mL 模拟吸收液
8	多孔波板吸收管	10mL	4 支	棕色、无色各 2 支，内装 10mL 模拟吸收液
9	试管架	可摆放 25mL 比色管	2 个	
10	缓冲瓶	2 个口的角度成 90°垂直	2 个	
11	Tenax 采样管	玻璃或金属	2 支	TVOC 采样管
12	活性炭采样管	玻璃	2 支	苯系物采样管
13	砂轮	直径 1cm 以上	若干	掰活性炭采样管用
(二) 气袋法采集空气样品				
14	聚乙烯薄膜采气袋	1.0L 以上	2 个	
15	铝箔复合薄膜采气袋	0.5L 以上	2 个	
16	水盆	直径 30cm 以上	1 个	内装自来水以检查采气袋漏气用
17	二连球		1 个	
(三) 微生物采样				
18	平皿桶	存放 9cm 平皿金属桶	1 个	
19	含模拟营养琼脂平板	直径 9cm	5 个	

三、食品微生物采样

序号	物品名称与型号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物品摆放台		1 张	台面不少于 1.5 平方米
2	装有散装固体食品的塑料箱	(50-60)cm×(30-40)cm×15-20)cm (长×宽×高)	1 个	模拟固体食品铺满箱底部, 高度 2cm 以上
3	装有液体食品的塑料桶	2L	1 个	模拟液体食品 1.5L 以上
4	外包无菌纸带盖广口磨口无菌瓶	500mL	1 个	
5	无菌塑料袋	32cm×20cm	若干	耗材
6	液体样品无菌搅拌棒	30cm 以上	1 个	
7	无菌锅勺子		1 个	
8	橡皮筋		若干	耗材
9	内装可燃烧酒精的酒精灯	常用大小	1 个	
10	模拟酒精棉球	存放在 250mL 广口瓶内	1 瓶	耗材
11	火柴/打火机		1 盒/1 个	耗材
12	帽子、口罩	一次性	若干	耗材
13	无菌镊子	14cm 以上	2 把	放在无菌容器中

四、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采样

序号	物品名称与型号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物品摆放台		1 张	台面不少于 1.5 平方米
2	带盖茶杯、红酒杯	红酒杯直径 5cm 以上	各 1 个	
3	毛巾	30cm×60cm	1 条	
4	枕巾	40cm×70cm	1 条	
5	浴巾	50cm×100cm	1 条	
6	床单	160cm×200cm	1 个	
7	被单	160cm×200cm	1 个	
8	睡衣	成人	1 件	
9	睡裤	成人	1 件	
10	模拟浴盆	30cm×40cm 以上	1 个	
11	脸（脚）盆	直径 30cm 以上	1 个	
12	拖鞋	成人	1 双	
13	带塞灭菌试管	15 mL ~25 mL	若干	内装 10mL 模拟生理盐水
14	试管架		1 个	放置 25mL 带塞灭菌试管
15	长棍无菌棉签	15cm 以上	1 包	耗材
16	内装可燃烧酒精的酒精灯	常用大小	1 个	
17	模拟酒精棉球	存放在 250mL 广口瓶内	1 瓶	
18	火柴/打火机		1 个	
19	帽子、口罩	一次性	若干	耗材
20	无菌镊子	14cm 以上	2 把	放置在无菌容器中

五、医院消毒效果监测采样

序号	物品名称与型号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物品摆放台		1 张	台面不少于 1.5m ²
(一) 空气、手、物体表面、医疗用品及使用中消毒液微生物采样共用物品				
2	工作服	大、中、小号	各 1 套	
3	口罩、帽子、手套、鞋套	一次性	若干	耗材
4	酒精灯、火柴/打火机		各 1 个	耗材
5	模拟酒精棉球或手消毒剂		1 包/1 瓶	耗材
6	无菌包 (灭菌剪刀及灭菌镊子)		各 1 个	
7	试管架		2 个	放置带塞无菌中试管
8	长棍无菌棉签	至少 15cm	1 包	耗材
(二) 空气消毒效果				
9	含模拟营养琼脂平板	直径 9cm	5 个	
10	平皿桶	存放 9cm 平皿金属桶	1 个	
(三) 医务人员手和物体表面 (可用现场台面替代) 消毒效果				
11	灭菌规格板	5cm×5cm	4 个	
12	内装 10mL 模拟磷酸盐缓冲液采样管	15mL -25mL	2 个	
13	内装 10mL 模拟含 0.1% 硫代硫酸钠磷酸盐缓冲液采样管	15mL -25mL	2 个	
14	内装 10mL 模拟 0.3% 甘氨酸磷酸盐缓冲液采样管	15mL -25mL	2 个	
15	内装 10mL 模拟 3% (W/V) 吐温 80 磷酸盐缓冲液采样管	15mL -25mL	2 个	
16	内装 10mL 模拟 3% (W/V) 吐温 80 和 0.3% 卵磷脂磷酸盐缓冲液采样管	15mL -25mL	2 个	

(四) 缝针、刀片等的医疗用品消毒效果				
17	手术缝针、手术刀片、车针		各 5 件	放入含 1000mL 戊二醛消毒液的带盖器械盒中
18	无菌镊子		1 个	放置在无菌容器中
(五) 使用中消毒液 (可用替代品)				
19	锐器盒		1 个	
20	无菌中试管	18mm×180mm	2 个	
21	模拟 75%酒精	500mL	1 瓶	
22	模拟 0.5%碘伏	500mL	1 瓶	
23	模拟季铵盐消毒剂	500mL	1 瓶	
24	模拟胍类消毒剂	500mL	1 瓶	
25	无菌刻度吸管	5mL	2 支	
26	吸管用吸头	1mL、2mL	各 2 个	
27	一次性注射器	5mL、10mL	各 5 副	

六、现场检测

序号	物品名称与型号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物品摆放台		1 张	台面不少于 1 平方米
2	声级计		1 个	贴检定或校准标识
3	标准声源		1 个	与声级计匹配, 贴检定或校准标识
4	风速仪	0 m/s ~10m/s	1 个	数显式和热球式均可, 贴检定或校准标识
5	照度仪		1 个	贴检定或校准标识
6	紫外辐照计		1 个	贴检定或校准标识
7	挂钩米尺	1m	1 个	
8	紫外灯管	移动式紫外线消毒车	1 个	用日光灯管替代紫外线灯管
9	防紫外辐照面罩		1 个	
10	防护服		1 件	
11	鞋套	一次性	若干	耗材
12	手套	一次性	若干	耗材

七、卫生处理

序号	物品名称与型号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物品摆放台		1 张	台面不少于 2 平方米
(一) 共用物品				
2	工作服、帽子、手套、防护眼镜、口罩、鞋套或胶鞋		若干	耗材
3	消毒带盖普通容器	6L 以上	1 个	用于浸泡餐具及玩具
4	消毒带盖器械盒	200×300×50(mm)	1 个	用于浸泡医疗器械
5	无菌带盖器械盒	200×300×50(mm)	1 个	用于存放医疗器械
6	量杯、量筒、烧杯	0.5L、2L	各 1 个	
7	天平		1 台	电子
8	塑料或金属药勺	16cm 以上	2 个	
9	玻璃棒	30cm/50cm	2 根	30cm 或 50cm
10	称量纸	10cm×10cm	若干	耗材
11	模拟无菌蒸馏水	2L	1 瓶	
12	自来水	20L	2 桶	
13	pH 试纸	pH1-14	1 包	
14	无菌镊子	14cm 以上	2 把	放置在无菌容器中
15	无菌纱布		若干	耗材
16	75%酒精棉球/免洗手消毒剂		1 瓶	耗材
(二) 消毒剂及其他试剂				
17	2.0%~2.5%戊二醛	2000mL	1 桶	可替代
18	含 5%有效氯“84”消毒液	500mL	1 瓶	可替代
19	含 80%有效氯泡腾片	100 片	1 瓶	
20	含 60%有效氯二氯异氰尿酸钠	100g	1 瓶	粉状, 可替代
21	含 90%有效氯三氯异氰尿酸	100g	1 瓶	粉状, 可替代
22	0.50%碘伏	100mL	1 瓶	可替代

23	一元型过氧乙酸	500mL	1 瓶	可替代
24	二元型过氧乙酸（A、B 液）	500mL	各 1 瓶	可替代
25	一元型二氧化氯	500mL	1 瓶	可替代
26	二元型二氧化氯	500mL	1 瓶	可替代
27	二氧化氯活化剂（柠檬酸）	100g	1 瓶	可替代
28	75%酒精	500mL	1 瓶	
29	碳酸氢钠	100g	1 瓶	可替代
30	亚硝酸钠	100g	1 瓶	可替代
（三）喷洒消毒				
31	手动喷雾器	10L	1 个	
32	待消毒表面	2m ²	1 块	用塑料布或布面模拟
33	抹布		2 块	
34	接污水的容器	20L 以上	1 个	
（四）浸泡消毒				
35	塑料玩具		若干	
36	餐饮具（碗/盘、勺子）	常用大小	若干	

八、个人防护

序号	物品名称与型号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物品摆放台		1 张	台面不少于 1m ²
2	防护眼镜	防化学	1 副	
3	手套	一次性乳胶	1 盒	耗材，有粉
		长袖、橡胶	1 个	
4	帽子	一次性无纺布	若干	耗材
5	口罩	N95	若干	耗材
		医用口罩	若干	耗材
6	防护服	连体式	1 件	耗材
7	鞋套		若干	耗材
8	胶靴	大号	1 双	

附 2

考试设计方案

(公共卫生类别)

考站名称		考试内容	题量 (道)	分值 (分)	考试时间 (分钟)	考试 形式	考试要求
第一考站	临床基本操作技能	体格检查	2-3	25	20	操作	在医学教学模拟人或医用模型等设备或在标准体检者身上进行操作。
		急救技术	1				在医学教学模拟人或医用模型等设备上进行操作。
第二考站	公共卫生案例分析	案例分析一	1	40	20	口试	根据所提供案例和提出的问题口述作答。
		案例分析二	1				
第三考站	公共卫生基本操作技能	现场检测/样品采集	1	35	20	操作	根据考试内容选择相应物品进行操作并回答相关问题。
		卫生处理/个人防护	1				
合计			7-8	100	60		
备注：1. 将对公共卫生职业素质的考核融入各考站进行。 2. 考试时间包括考生阅读题卡、物品准备和操作作答所用时间。							

考官条件

(公共卫生类别)

一、基本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身体健康，品行良好，责任心强，无不良行为记录。

(三) 遵守国家法律，遵守考试保密规定，严格执行考试纪律。

(四) 无直系亲属和利害关系人参加当年考试。

二、考组考官条件

(一) 具备基本条件。

(二) 具备 5 年以上从事临床、公共卫生实践或教学工作的经历。

(三) 取得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 年以上。

(四) 参加考区组织的考官培训并考核合格。

三、考组主考官条件

(一) 具备考组考官条件。

(二) 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在副高及以上的业务人员。

(三) 参加过至少 1 次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考官执考工作。

四、考站主考官条件

(一) 具备考组主考官条件。

(二) 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能解决本考站考官执考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五、基地总考官条件

(一) 具备考站主考官条件。

(二) 参加过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组织的考官培训并考核合格。

(三) 能承担本考区的考官培训工作。

(四) 能解决本基地考官执考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五) 一般由基地依托单位的业务骨干担任。

六、首席考官条件

(一) 具备基地总考官条件。

(二) 业务能力强，能指导本考区的执考工作。

(三) 至少承担过2次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考官执考或巡考工作。

附 4

考官聘任名录

考区（盖章）：

执考类别：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考官编号	专业	职称	执考年限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考官编号按照考区代码（2位）+类别代码（3位）+考官序号（4位）编制。

填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保密责任书

甲方：

乙方：

医师资格考试是《执业医师法》赋予的医师准入制度，对于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至关重要。考试材料属机密级国家秘密。为确保医师资格考试安全，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工作责任，甲乙双方签订本安全保密责任书。

1. 乙方承诺无直系亲属和利害关系人参加当年考试。

2.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医学统一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管理办法》等规定，严守国家秘密，接受保密教育，履行保密义务。

3. 乙方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留存、传播考试涉密材料或信息，严格按照规定要求销毁考试涉密材料。

4. 乙方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考试涉密材料。

如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安全保密责任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本安全保密责任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